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4〕15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0只 钢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DM7MFQ77）上报的由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0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厂区中心坐标为 $113^{\circ} 46' 36.156''$ ， $34^{\circ} 2' 21.633''$ ，占地面积 53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工艺流程：外购钢瓶-装料-研磨（粗磨、细磨）-清洗-补漆（喷涂、晾干）-装格-包装-成品。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反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总排口。厂内自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20m³/d 污水处理站，采取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工艺。研磨废水、研磨石冲洗废水、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许昌市瑞贝卡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废气主要为补漆房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补漆和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补漆房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过二级干式过滤器后经管道与危废间集气设施收集废气共同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3、噪声。对研磨机、增压泵及真空泵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废抛光石和废研磨石、废水性漆渣和废漆桶、废灯管（不含汞）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纯水制备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和废过滤膜由厂家进厂更换后回收处置；项目污水处理站更换的石英砂由运维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0.13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16 吨/年。

有机废气实行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0.032 吨/年，替代源来自关停企业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拌

和站及路基稳定土生产项目使用后剩余替代量 0.082t/a，能够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需求。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